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政局文件

德民发〔2022〕27号

德宏州民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民政局：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已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州统一执行新标准：

-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0 元/人·月。
-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343 元/人·年。
- 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标准：A 类 445 元/人·月；B 类 287 元/人·月；C 类 247 元/人·月。

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910 元/人·月。

五、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 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 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 元/人·月。

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 1990 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 1290 元/人·月。



2022 年 6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